

证券代码：836759

证券简称：千江高新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小锋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

告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（1）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根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（2）财政部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；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根据上述要求，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